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展厅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8,335,8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4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审议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待定）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具体派发金额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待定）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595,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38,308,6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27,2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568,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32%；反对 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7,505,0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4%，反对 17,830 股，弃权 812,972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

度内办理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37,505,0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4%，反对 830,802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64,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90%；反对 830,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595,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32,169,1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73%，反对 6,166,70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428,9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996 %；反对 6,1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26,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议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同意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13,01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0,596,464 股变更为 420,283,454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38,335,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秦朔

表决结果：得票数 338,26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779%，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10,520,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2950%。

13.02 储小平

表决结果：得票数 338,260,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9778%，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 10,520,5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2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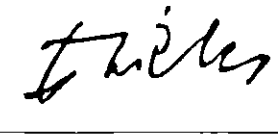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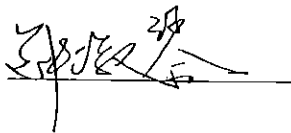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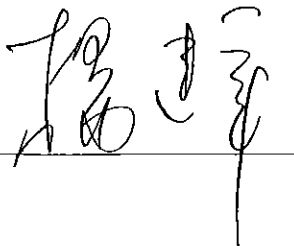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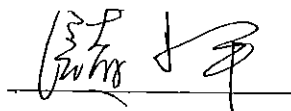
姚良松: 

谭钦兴: 

姚良柏: 

钟淑琴: 

杨建军: 

储小平: 

董事会秘书签名:

杨耀兴: 